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0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7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7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9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0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8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8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9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32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6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6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7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41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	41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41
第三节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工作	42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2

规划附表目录

附表 1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附表 4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5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6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7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8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9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规划附图目录

附图 1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提高寻甸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勘查开发保护水平，加快寻甸县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昆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寻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立足寻甸县情，统筹兼顾寻甸县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寻甸县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寻甸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概况

(一) 地理概况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寻甸县”）隶属于云南省昆明市，位于云南省中东部，昆明市东北部，县域界于东经 $102^{\circ} 41' - 103^{\circ} 33'$ ，北纬 $25^{\circ} 20' - 26^{\circ} 01'$ 之间，寻甸县人民政府驻仁德街道办，距昆明 91.0 千米。东临马龙区、沾益区、会泽县，有公路穿山越岭相连；西与富民县、禄劝县相依；北与东川区、会泽县接壤，有东川铁路相通；南接嵩明县，川原平行。东西横距 84.5 千米，南北纵距 75 千米，国土面积 3588.38 平方千米，山区、高寒山区占总面积的 87.5%。寻甸县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向东南倾斜阶梯状，以乌蒙山系的梁王山、小海梁子等山脉为主，山间点缀着低凹谷地或湖盆。阿旺和金源两地交界处的巨龙梁子，高达 3294 米，最低点是金源乡沧溪小树棵，海拔仅有 1450 米。由于地形高差大，河谷区与高山区气候差别大，气候属低纬高原季风气候，冬春两季干旱少雨；夏秋季多雨，凉爽潮湿，年平均气温 14.5° 。

牛栏江、普渡河、小江三大水系共 21 条支流遍布全境，年均水资源总量 24 亿立方米。寻甸县辖 3 个街道办及 13 个乡镇 175 个村委（社区）。2020 年末寻甸县户籍人口 575297 人。

（二）经济社会发展简况

“十三五”时期，寻甸县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76.68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143.77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1.6万元提高到2020年的2.9万元；与上年相比其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38.3亿元，增长6.9%；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4.3亿元，增长21.5%，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17.5亿元，增长26.6%；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81.1万元，下降2.3%。三次产业结构为26.7：16.9：56.4。



（三）矿业经济发展简况

矿业是寻甸县重要的产业，在推动寻甸县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资源保障作用，2015年实现矿业产值10亿元，占寻甸县工业总产值48%。2020年矿业产值为9.3亿元，占寻甸县工业总产值38%，矿业依然是寻甸县的支柱产业。目前寻甸县形成以先锋、

金所煤矿、没租哨磷矿等煤、磷矿开发为主体，兼顾金林钛矿等有色金属开发，加快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推动先锋煤矿、金所煤矿等煤矿高效利用，引导砂石土类矿规范开采的矿业开发格局。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一）矿产资源概况

寻甸县已发现的矿产有 24 种，其中能源矿产：煤（褐煤、无烟煤）、地热；金属矿产：银、铅、锌、铁、铜、铝（铝土矿）、锰、钛（钛砂矿）、钴（钴土）；非金属矿产：磷、硅藻土、石膏、玄武岩、大理石、重晶石、硅石、石灰岩（建筑石料用）、凝灰岩、页岩（砖瓦用）、砂岩（建筑用）、粘土（砖瓦用）；水气矿产：矿泉水。煤矿主要分布在金所、先锋镇，中型 1 个，小型 6 个。磷矿主要分布在联合、金所、先锋镇，中型 3 个，小型 3 个。

截至 2020 年底，寻甸县纳入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库管理的主要矿产查明资源量：磷矿 22636.5 万吨，煤矿 34597.8 万吨，铁矿 127.2 万吨，石膏 1893 千吨，钛铁矿 2.2 万吨，铅 7623 吨，锌 2138 吨，银 4 吨。未纳入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库管理的主要矿产保有量：建筑用凝灰岩 159.9 万立方米，玄武岩 130.9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1.3 亿吨。

专栏 1 2020 年寻甸县主要矿产资源量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涉及矿区数 (个)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1	磷矿	5	矿石 万吨	22636.5
2	煤矿	5	万吨	34597.8
3	铁矿	1	矿石 万吨	127.2

专栏 1 2020 年寻甸县主要矿产资源量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涉及矿区数 (个)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4	石膏	1	矿石 千吨	1893
5	钛铁矿	1	钛铁矿 TiO ₂ 吨	2.2
6	铅	1	铅 吨	7623
7	锌		锌 吨	2138
8	银		银 吨	4

(二) 矿产资源特点

寻甸县矿产资源丰富且种类多，已发现的矿产有 24 种，已开发利用 14 种，占总矿产种类的 58.3%，开发利用前景较为广阔。寻甸县煤矿、磷矿主要集中于联合、金所、先锋等地，并具有埋藏浅，易开采的特点。白龙石膏矿为昆明市唯一石膏矿开采矿区，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意义；矿泉水矿区 1 处，该矿权生产西拉龙软矿泉水源属天然软水，并且富含天然偏硅酸，PH 值呈弱碱性。

1、寻甸县一、二类矿产煤、磷矿山以销售原矿为主，寻甸县煤矿其主采以褐煤为主，部份无烟煤、瘦煤等。煤、磷矿山相对集中，开采方式主要为露天开采。其中的优质煤资源量约 111.96 万吨，属特低灰份煤；磷矿以 II、III 级品矿石为主，富矿所占比例不大，企业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钛铁砂矿生产钛铁精矿，铁矿为销售原矿。

2、砂石土类矿产开采以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为主。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位于主干道或乡村道路附近，交通运输条件较好。

3、寻甸县已知金属矿产已探获一定资源储量的矿产主要有铅、锌、钛铁砂矿、铁矿，其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其中，铅锌矿具较好找矿前景。

4、功山镇腰子洞、河口镇竹园调查区锂矿资源潜力巨大；老矿山深部及外围尚有一定找矿远景。

（三）优势和重要矿产

根据已查明矿产资源量情况，产业基础及矿产品在省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寻甸县的优势和重要矿产为：煤、磷、建筑用砂和建筑石料用灰岩。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寻甸县已完成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及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1:20 万航空磁测。通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为地方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农林、环境及矿产勘查、开发等提供了大量基础资料。

探矿权现状。截止 2020 年底，寻甸县共有探矿权 20 个，登记面积 347.30 平方千米，占县国土面积 9.6%。按勘查矿种，其中煤矿 3 个，磷矿 5 个，硫铁矿 2 个，铅矿 3 个，石灰岩 1 个，钛矿 2 个，铁矿 2 个，铜矿 2 个。按勘查程度分，其中普查 3 个、详查 10 个、勘探 7 个。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采矿权现状。截止 2020 年底，寻甸县共有采矿权 62 个。登记面积 26.5 平方千米，占寻甸县国土面积的 0.74%。其中按登记发证机关分，省级发证 18 个，市级发证 9 个，县级发证 35 个。按开采矿种分，一类矿种 2 个，二类矿种 28 个，三类矿种 32 个。按开采规模分，大中型矿山 6 个，小型 56 个。

绿色矿山建设。截止 2020 年底，寻甸县共有 2 家矿山企业进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分别为先锋露天煤矿、寻甸没租哨磷矿。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截止 2020 年，历史遗留矿山完成了恢复治理方案的备案，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面积 309 公顷，已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恢复为 33 个，改善了矿山生态环境。

四、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自寻甸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发布实施以来，为寻甸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进展，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一）矿业规划布局逐步趋于合理

《规划》对禁止、限制区的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效果明显，基本完成了限制勘查区、禁止开采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有所提高，矿业秩序综合治理、构建矿业产业集群得到加强，非法违规采矿、破坏浪费矿产资源得到遏制，资源利用方式转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步，

主要矿产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寻甸县采矿权数量从 78 个减少为 62 个，减少 7.9%，大中型矿山比例从 5.1%提升到 9.7%。矿业开发生局逐渐趋于合理，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二）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期间，寻甸县紧紧围绕重点勘查区、矿集区，现有矿区深部和外围，以煤、磷等优势矿产为目标，地质找矿成果取得进一步的突破。煤炭新增资源量 433.2 万吨，磷矿新增资源量 1553.8 万吨。新发现和评价了：乐木哨钛铁砂矿（钛铁矿 2.2 万吨），白龙潭铅锌矿（铅矿 7623 吨、锌矿 2138 吨、银矿 4 吨），白龙石膏矿（1893 千吨）。

（三）矿山地质环境得到重视和加强

“十三五”期间，规范采矿活动，减少矿山开采对含水层、土地资源和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修复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达到保护和恢复矿区地质环境与自然生态环境的目的；历史遗留矿山完成了恢复治理方案的备案。部分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受损的地形地貌，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了矿山生态环境。生产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矿区损毁土地得到及时复垦。

（四）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寻甸县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深化落实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净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等重要措施，建立健全了管理有规、监督有力、事权一致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五）煤炭和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成效

寻甸县通过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关闭煤炭矿山 1 个。通过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关闭非煤矿山 15 个，提高产业规模效益和集聚发展，实现非煤矿山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五、矿业经济发展存在问题

（一）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仍需加强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总体上偏低。矿产资源勘查滞后，勘查的速度滞后于资源的消耗速度和利用速度，截止 2020 底，探矿权有效期内仅 3 个，其余均已过期。部分矿山受投入资金和技术能力制约，实际投入工作量少，主要矿床勘查程度较高，其周边和深部工作程度较低。矿产勘查面临向隐伏矿、深部矿转移与延伸，找矿难度加大。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不合理

寻甸县部分矿山存在规模小、开发利用水平低、资源浪费等问题，缺乏科学合理规划。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分布广泛较为零散且普遍开采规模不大，部分矿权与农村居民点间没有足够安全距离，存在安全隐患。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总体相对较低，部分矿山加工技术水平低，只是从事资源开采和简单的矿产品粗加工，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不高，目前对这些资源的利用程度不高，造成矿产资源浪费，制约了矿业的整体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仍需加强

寻甸县地质环境治理存在问题的生产矿山数量仍较多，大部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积累时间长，历史欠账多，治理恢复滞后于采矿造成的破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重道远。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寻甸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寻甸县矿产资源将面临新的形势，市内煤、磷矿山部分矿山关停，对寻甸县煤、磷等矿产资源需求将进一步加大。砂石土类矿资源随着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G248、S209等国省道提升改造，渝昆高铁寻甸枢纽站等立体交通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全面实施的乡村振兴等建设项目，砂石土类矿资源需求呈刚性增大。寻甸县应根据各乡镇街道的自身资源禀赋和现有矿产资源发展基础、发展特色，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化自然资源底线约束，加快县域一体化发展，着力矿产资源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增动力、补短板。稳定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强劲动力，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也需对寻甸县矿业可持续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转变矿业发展方式。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调整矿产勘查方向。矿产资源勘查由以传统固体矿产为主向清洁能源、战略性矿产和重要非金属矿产转变，并逐渐向深部和外围拓展;勘查方式由传统的地质勘查向绿色勘查转变。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保护、勘查与开发利用全过程，有效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应引导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已成为寻甸建设生态文明、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升矿业整体形象，以及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平台和抓手。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随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准入门槛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管理面临新的挑战，需进一步加大对清洁能源、战略性矿产和重要非金属矿产的扶持力度，在矿业发展投入、利益分配、矿业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利用地勘基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业，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又要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之内。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走“两型三化”发展新路子，总量做大与质量提升并举，提速推进寻甸“166”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现构建“一核驱动、两心两轴联动、三极带动、三板块互动”的发展新格局。以提高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提升矿业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动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寻甸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地质找矿，保障能源资源供给

加大地质找矿力度，实现找矿突破，增加资源储量和储备，保障能源资源供给，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和供应链。充分运用矿业权管理政策引导，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充分发挥地勘基金等财政资金对矿产勘查的引导作用，改善矿业发展环境，促进矿业健康发展。

二、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坚持空间管控，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衔接区域“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新格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坚持技术创新，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加强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新，推动先进开发利用技术、管理经验、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五、坚持对外交流，扩大矿业开放合作

积极融入“滇中和成渝经济圈”“滇东北城市群”建设，有序承接昆明市中心城区外迁产业。以渝昆高铁、武倘寻高速、寻沾高速、杭瑞高速为依托为契机，深化与周边区域合作融通，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进寻甸县矿业与省内外先进企业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改、水泥 2500t/d 孰料技改及配套低温余热发电、磷炉尾气技术改造等技改项目进展。全面提升寻甸在全市乃至全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持续拓展，地质资料信息化、智能化、社会化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总体格局充分衔接，准确掌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矿业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一)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矿产勘查取得新成效，争取新发现和评价1处大中型矿产地；优选成矿有利区带，合理部署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推动“全省新一轮找矿行动”，确保磷矿等重要优势矿产资源储量保持稳定增长；矿泉水、地热等矿产勘查力争取得重大突破。

专栏2 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2025年	属性
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预期新增资源量	磷矿	矿石 万吨	1000	预期性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00	预期性
	地热	百万瓦/年	20	预期性

(二)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目标

布局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开采区，推动区内优势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压缩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采矿权总数在 2020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少。矿山“三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合理调控煤、磷、建筑用砂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开采总量。

规划期内寻甸县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指标见专栏 3。

专栏 3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年 (2020 年)	目标年 (2025 年)	属性	
采矿权数量	个	62	54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9.7	20	预期性	
开采总量	煤	万吨	387.2	400	预期性
	磷矿	矿石 万吨	57.8	250	预期性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	0	2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4	50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2.9	20	预期性

(三) 矿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采矿权数量

截止 2020 年底，寻甸县共有采矿权 62 个，规划期内，规划注销关闭减少采矿权 23 个，整合重组减少采矿权 1 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12 个，探转采 4 个，到 2025 年底，寻甸县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54 个。

大中型矿山比例

截止 2020 年底，寻甸县共有大中型矿山 6 个（第一类共 1 个、第二类共 5 个），到 2025 年底，寻甸县大中型矿山比例力争由原来的 9.7%提高到 20.0%。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截止 2025 年底，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其中新建矿山力争达到建设要求；完善健全历史遗留矿山管理制度及数据库建设，统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寻甸县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五）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目标

深入开展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健全“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的矿业权管理体系。砂石土类矿继续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市场化配置。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退出相配套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

二、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矿产勘查开发布局。根据寻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产业功能定位、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开发水平等因素，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在寻甸县行政区内开展的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及地下水资源评价等工作，总结成矿规律，提交新发现矿产地，评价资源潜力，摸清资源本底，利用财政资金，统一部署开展前期勘查，形成新发现矿产地，鼓励和引导商业资金勘查投入

二、明确勘查方向

以绿色勘查为导向，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把绿色勘查与和谐勘查贯穿于地质勘查的全过程，降低矿产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矿产资源地质潜力、开发技术经济条件 and 环境影响“三位一体”综合调查评价。按照突出优势及重要矿产、兼顾其他矿产的原则，重点勘查煤、磷、锂等矿产。限制勘查蓝石棉、砂铁等矿产。

三、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充分发挥会寻甸县煤、磷等矿产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寻甸矿业转型升级。鼓励开采磷、煤、地热等矿种。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等矿物，从严控制采矿权投放。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严格砂石土类矿开采布局管控，避免滥采滥挖破坏环境。合理推进能源矿产资源清洁利用。

推动煤炭、磷矿资源高效利用。以先锋煤矿、金所煤矿、郭家山煤矿、姚家村煤矿、没租哨磷矿、大湾磷矿等矿区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开采技术，促进煤炭安全高效、清洁利用。

合理推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引导地热资源合理配置，带动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助力打造“四区一城”。创新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地热能利用比重。

规范矿泉水开发利用。以西拉龙泉为依托，规范寻甸县矿泉水开发利用，提升全市特色矿泉水品牌效应，助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管控砂石土类矿开发利用。有序投放第三类矿产采矿权，新设砂石土类矿采矿权优先在集中开采区内投放，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主，支持建设大型砂石生产基地，注重保护生态环境。

四、加强江河湖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分区管制，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与空间保护，严格保护牛栏江流域、清水海水源保护区、黑颈鹤省级自然保护区、凤龙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钟灵山国家森林公园及生态保护区。充分发挥寻甸县重点河湖资源优势，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优化寻甸县重点山水林田湖草区域矿产开发布局。严格管控采砂采石采土

采矿，做好尾矿库污染防治，统筹重点河湖区域生态保护治理与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托寻甸县“一带一廊一圈一格局”产业发展思路和目标定位，培育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有色金属加工四大新兴战略产业，改造提升煤磷化工等传统产业，支持企业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煤、磷等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合理利用地热资源，引导砂石土类矿集中开采。

先锋、联合地区、金所、柯渡地区：区内煤、磷矿、钛矿及石灰岩、砂岩等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尤其煤炭、磷矿资源储量大，位居寻甸县前列，其联合、先锋重点依托禄劝转龙-寻甸大湾磷矿国家规划矿区及寻甸没租哨磷矿国家规划矿区，全力抓好煤磷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磷磷酸盐节能环保及净化装置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现有企业技改扩能、兼并重组、转型发展。

六哨、鸡街、塘子地区：区内有地热、矿泉水及砂石等矿产资源，但部分地热及矿泉水资源未被开发利用，加大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

凤合、倘甸、功山等地区：区内拥有较为丰富的砂石土类矿。推进砂石土类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鼓励资源相对集中整合开发，提升产业集中度，引导矿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绿色

化发展，并符合《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优先考虑设立大中型砂石土类矿山。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在寻甸县行政区内确定的规划分区，引导要素聚集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增储上产，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推动资源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确保资源稳定供给，加快寻甸县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一、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寻甸县辖区只涉及国家规划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

省、市级规划在寻甸县辖区内划定3个国家规划矿区，面积59.4平方千米，主要勘查矿种为磷矿。

专栏4 寻甸县国家规划矿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矿种
GK530129 00001	东川白龙潭 (寻甸部分)	寻甸县	30.3	磷矿
GK530129 00002	禄劝转龙-寻甸大湾 (寻甸部分)	寻甸县	17.6	磷矿
GK530129 00003	寻甸没租哨	寻甸县	11.5	磷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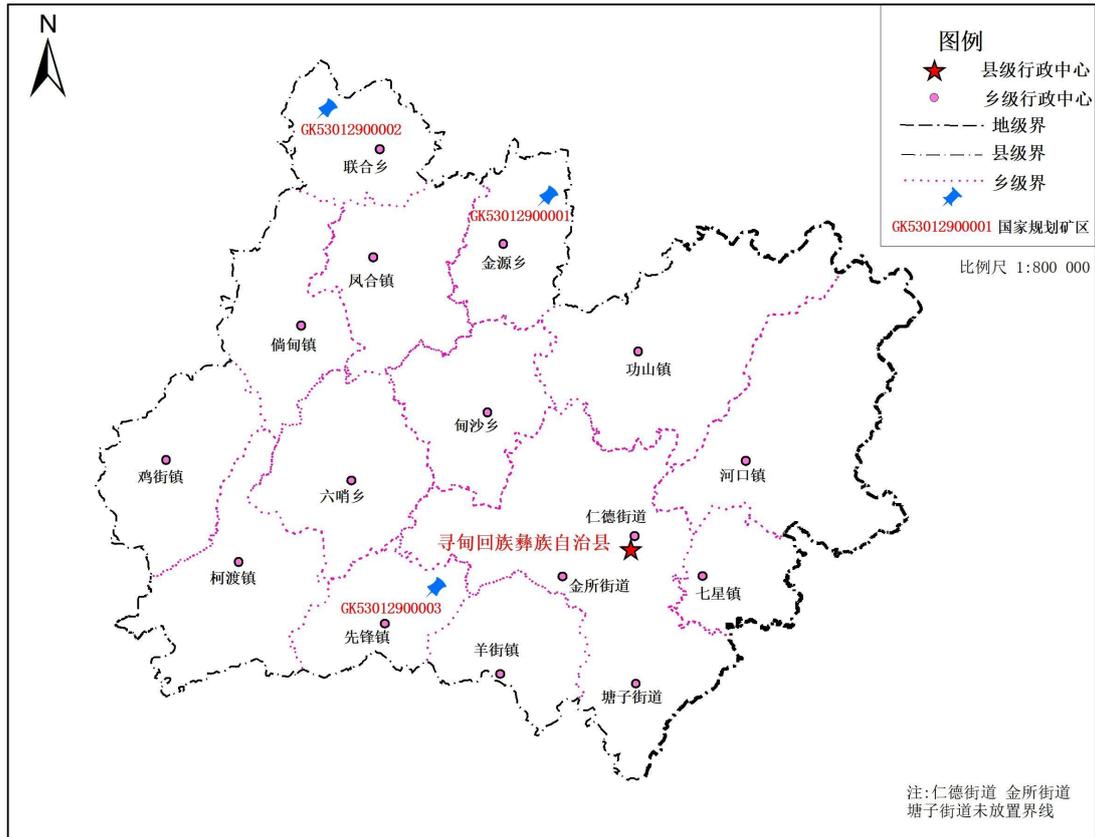


图1 寻甸县国家规划矿区位置示意图

管理措施：实行统一规划，优化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二、勘查开采工作布局

结合寻甸县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经济技术条件和管理实际需要，落实上级规划划定重点勘查区、划定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一)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规划部署，寻甸县辖区内划定重点勘查区3个，面积170.9平方千米，主要勘查矿种为磷矿及锂矿。

专栏 5 寻甸县重点勘查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KZ530129 00001	会泽大海-沾益 德泽(寻甸部分)	寻甸县	1.8	磷矿
KZ530129 00002	寻甸腰子洞	寻甸县	45.9	锂
KZ530129 00003	寻甸竹园	寻甸县	123.2	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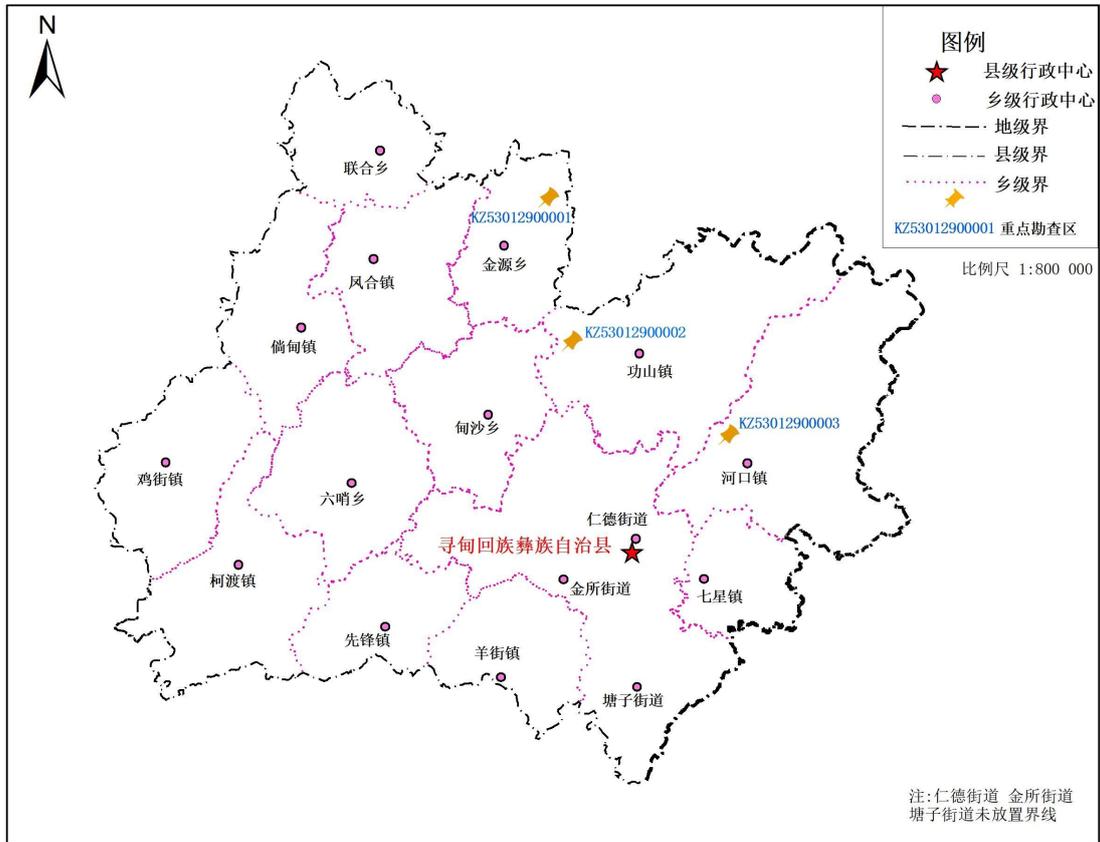


图 2 寻甸县重点勘查区位置示意图

(二)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矿业权优化调控。砂石土类矿是寻甸县工业的基础性产业，为寻甸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寻甸县砂石土类矿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分布散、矿权布局不合理、基础条件薄弱、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问题，长期积累的结构矛盾和粗放的发展方式已成为制约砂石土类矿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最大因素，进一步优化砂石土类矿产资源规划布局，持续推进砂石土类矿转型升级，鼓励资源开发整合，引导矿山企业做大做强，是促进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绿色化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

集中开采区划定。坚持“开发与保护齐抓”和“扶大关小，集中开采，规模经营”的原则，为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资源。寻甸县规划拟划定集中开采区2个，总面积为8.8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及砖瓦用页岩等。

1. CS53012900001寻甸县仁德镇集中开采区：主要位于仁德街道办，面积7.1平方千米，主要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和建筑用砂。目前区内有5个已设采矿权，拟设2个新设采矿权，1个为矿权范围调整，见专栏6。

2. CS53012900002寻甸县鸡街镇大旋塘集中开采区：位于鸡街镇，面积1.7平方千米，主要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目前区内有2个已设采矿权，见专栏6。

专栏6 寻甸县矿产资源规划集中开采区						
序号	区块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已设矿 权数	拟设矿 权数	备注
CS53012 900001	寻甸县仁德镇 集中开采区	寻甸县	7.1	5	3	拟设矿权 数包含规 划新设及 已设矿权 范围调整
CS53012 900002	寻甸县鸡街镇 大旋塘集中开 采区	寻甸县	1.7	2	0	

管理措施。辖区内实行统一规划，需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严格落实矿业权联勘联审、矿山生态环境评估工作协同机制，严格控制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合理配置资源，严格环境准入条件，实行开发与保护并举，边开采边治理，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任务安排落到实处，促进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约开发、高效利用。

支持废石尾矿及再生砂石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废石、矿渣和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在废石尾矿产生和堆存集中地开展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采矿权人依法回收利用废石尾矿，统筹推进砂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资源合理配置

(一) 勘查区块划分

结合寻甸县实际情况及本轮规划要求，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共划定7个，总面积为27.6平方千米。其中地热2个，矿泉水4个，磷矿1个。

探矿权投放须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做到规划控制，有序投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控制探矿权协议出让，拟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的矿种保持一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或调整勘查规划区块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专栏7 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拟设探矿权 勘查阶段
K0530129 00001	云南省寻甸县塘子街道办事处 钟灵村地热普查	地热	4.1023	普查
K0530129 00002	云南省寻甸县六哨乡龙泉村凉 水井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4.6942	普查
K0530129 00003	云南省寻甸县河口镇北大营村 花沟地热普查	地热	3.7153	普查
K0530129 00004	云南省寻甸县六哨乡龙街村民 委员会大凹子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3.6379	普查
K0530129 00005	云南省寻甸县六哨乡柏栎村大 火塘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3.6792	普查
K0530129 00006	云南省寻甸县鸡街镇泽和村委 会卡白村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3.6214	普查
K0530129 00007	云南省寻甸县没租哨磷矿深部 地质普查	磷矿	4.2266	普查

(二)开采规划区块

寻甸县共拟设 28 个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为 30.5 平方千米。其中一、二类矿产资源区块 8 个(钛矿、磷矿、煤炭、石膏、玄武岩及水泥用灰岩)，三类矿产资源区块 20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探矿权转采矿权 4 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12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1 个，已设矿权范围调整 11 个。

专栏8 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备注
CQ53012 900001	云南省寻甸县没租哨磷矿	磷矿	10.9392	探转采
CQ53012 900002	云南省寻甸县甸砂乡大治租钛矿	钛矿	8.7330	探转采
CQ53012 900003	云南省寻甸县柯渡镇长冲箐铁矿	钛矿	4.4159	探转采
CQ53012 900004	云南省寻甸县金源磷矿老厂箐一小凹子矿段	磷矿	2.7976	探转采
CQ53012 900005	云南省寻甸县柯渡煤矿	煤炭	0.6000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06	云南省寻甸县凤合镇集成村飞刀山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092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07	云南省寻甸县凤合镇集成村上昔卡里村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243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08	云南省寻甸县六哨乡龙泉村小朵戛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424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09	云南省寻甸县仁德街道办中桥社区初奈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0.0400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10	云南省寻甸县羊街镇新街村稗子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369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11	云南省寻甸县仁德街道办中桥村中鲁贝砖瓦用页岩	砖瓦用页岩	0.0070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12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弯地山纲纪蜂子洞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932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13	云南省寻甸县河口镇海嘎村石岩鼻子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0.0287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14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甸头峰子洞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202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15	云南省寻甸县先锋镇大竹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579	空白区 新设
CQ53012 900016	昆明白石岩箐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776	范围调整
CQ53012	寻甸县马街水泥厂	建筑石料用	0.1753	范围调

专栏 8 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备注
900017		灰岩		整
CQ53012 900018	昆明东山水泥生产有限公司羊 街清水沟大石洞采石厂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2005	范围调 整
CQ53012 900019	昆明东山水泥生产有限公司石 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0.2450	范围调 整
CQ53012 900020	寻甸县白龙石膏矿厂	石膏	0.3434	范围调 整
CQ53012 900021	云南龙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石 头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7520	范围调 整
CQ53012 900022	寻甸县塘子镇则姑河水接山采 场采矿权	砖瓦用页岩	0.0595	范围调 整
CQ53012 900023	云南省寻甸县先锋大麻塘普通 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1268	范围调 整
CQ53012 900024	寻甸县河口镇回龙潭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1144	范围调 整
CQ53012 900025	寻甸县大箐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0969	范围调 整
CQ53012 900026	寻甸县塘子石板沟普通建筑材 料用玄武岩矿	玄武岩	0.0419	范围调 整
CQ53012 900027	寻甸县凤合镇合理村委会腊家 卡凹子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0954	矿权整 合
CQ53012 900028	云南省寻甸县金源乡龙潭村委 会狐狸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0233	空白区 新设

管理措施：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采矿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方式出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等直接出让的采矿权持续推进“净矿”出让。

采矿权投放须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做到规划控制，有序投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控制采矿权协议出让，拟投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的矿种保持一致。根

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或调整开采规划区块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到 2025 年，采矿权总数在 2020 年基础上减少 8%以上，控制在 54 个以内。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35 个以内，第三类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9 个以内。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积极推进资源高效利用，严格准入管理，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推动资源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推进煤炭高质量发展

推进煤炭高质量发展，对寻甸县煤炭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大力支持鼓励；推进煤矿整合和升级改造。推进节约集约化发展，大力提升煤炭企业规模；持续推进煤炭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非煤矿山管控

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开采规模。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逐步优化非煤矿山布局，鼓励大型建筑材料用矿产开采基地建设，提升非煤矿山资源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底，在巩固和深化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寻甸县非煤矿山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依法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三、推进砂石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划定集中开采区。鼓励砂石资源开发整合，引导砂石矿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砂石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绿色化开采。统筹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绿色环保等因素，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有序投放第三类矿产采矿权。支持建设大型绿色砂石生产基地，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积极有序投放机制砂石采矿权，鼓励采矿权人依法回收利用废石尾矿，增加砂石供给。

四、推进矿泉水及地热开发利用

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矿泉水及地热资源。鼓励扩大矿泉水开发，增强扩大其西拉龙软矿泉水的品牌效应；充分利用地热资源丰富、可采量大的优势，引导地热资源合理配置，带动康养产业、第三产业发展，创新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地热能利用比重。助力打造“四区一城”县区建设。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切实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规划期内寻甸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见专栏9。

专栏9 寻甸县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	原煤 万吨	400	100	30	露天开采
2	煤炭	原煤 万吨	120	45	30	地下开采
3	磷矿	矿石 万吨	100	50	—	地下开采
4	矿泉水	万吨	10	5	0.5	
5	石膏	矿石 万吨	30	20	10	
6	钛矿	矿石 万吨	10	—	—	
7	玄武岩	矿石 万吨	30	15	1.5	
8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	100	50	10	
9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0	50	30	
10	建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50	30	—	
11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	30	—	—	
12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0	50	30	
13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30	10	—	
14	砖瓦用粘土	矿石 万吨	100	50	10	

注：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主。

二、调整矿山规模结构

按照矿区（床）资源量规模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调整矿山开采规模结构。通过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等手段，

调整矿山规模结构，压缩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数量比重，到2025年，寻甸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0%以上，矿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三、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节约和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增强矿业发展可持续性。严禁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加强共生、伴生、尾矿、废石等资源综合利用。到2025年，寻甸县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一）推进有色金属和磷矿煤炭资源高效利用

有色金属：采用高新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广有色金属矿山膏体充填、异步混合浮选、选矿废水处理与回用等高效提取技术。应用先进技术实现节能环保和循环利用，发展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推广充填开采技术，降低废石排放率，加大废水和共伴生元素的综合回收利用。

磷矿资源：建议推广胶磷矿微差密度分选与洁净生产等技术，优化选矿流程，充分利用好中低品位磷矿资源。支持磷矿资源的分级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特别是磷石膏、磷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煤炭资源：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实现煤炭深度提质和分质分级，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率，逐步实现“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稳步提高资源综合利

用率，提高煤矸石、粉煤灰、煤系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寻甸县规划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点项目见专栏 10

专栏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p>(一) 装备制造项目：亚龙铝业铝压延加工建设项目。</p> <p>(二) 新型材料项目：云南钙乾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 / 年产磷石膏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兴磷环保磷石膏醋环流化床综合利用项目。</p> <p>(三) 加大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力度，加强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建设，推进煤炭清洁利用。</p> <p>(四) 实施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从源头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p>

注：摘自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矿产资源勘查准入管理

(一) 强化绿色勘查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整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部署实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和推广新技术和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实施地质勘查行业标准、规范，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

坚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的基础性、公益性和引导性定位，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已设探矿权的，完成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勘查成果公开竞争出让，促进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

（三）引导和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

全面实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完善地质找矿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

（四）加强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提倡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节约资源。矿床勘探应当对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床进行综合评价，未做综合评价的勘探地质报告不予批准。勘查证载矿种以外的共生矿产资源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五）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

按照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要求，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及相关规定，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的要求调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权限。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将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依据。

（六）完善矿产资源勘查退出机制

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勘查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申请采矿许可证后，应同时注销勘查许可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缩减和退出制度。勘查许可证到期，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报请登记机关依法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一）严格矿业权出让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联勘联审制度及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科学调控、合理布局矿业权。

（二）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对砂石土等直接出让的采矿权试点开展“净矿”出让，取得经验后适时推广实施。采矿权“净矿”出让前要建立出让项目库，确保出让项目符合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

（三）健全完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惩戒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工作。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动态巡查和卫星遥感监测，强化对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行为的执法监察。

（四）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实施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对紧缺矿产，实施鼓励性勘查开发政策。对优势矿产，合理调控开发利用总量。对产能过剩类矿产，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对战略性新兴矿产，保障资源供应。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条件

根据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建设有关要求，结合《非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不同行业绿色矿山建设，制定寻甸县绿色矿山建设实施准则，明确责、权、利各项关系，有序推进寻甸县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矿山企业应将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作为主要的工艺环节，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有计划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矿山企业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设立固定的废石(土)堆放场所，不准违规占用耕地。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大力倡导建设绿色矿山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是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内容，是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升矿业整体形象，以及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平台。寻甸县坚持发展绿色矿业，推动矿业可持续发展，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加快发展绿色矿业，实现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和谐共赢。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生态优先，助力引导绿色地质勘查。

从矿产勘查这一源头抓起，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摒弃“成果至上”、“先破坏后治理”等落后的传统勘查理念和方式。推进勘查技术方法创新，最大限度减少对地面自然生态的扰动和破坏。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监督评估体系和制度，确保绿色勘查得到贯彻落实。

二、结合县情，严格落实评价指标体系。

严格落实云南省有色金属、化工、水泥灰岩等行业的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落实国家和云南省关于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的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激励政策。根据寻甸县实际情况，落实市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

三、分类指导，协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出让机关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建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走出一条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高效利用、矿地和谐的发展道路。

四、公正公开，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绿色矿山名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相关工作可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同步开展。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新建、生产、改建扩建、闭坑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措施，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在建）矿山环境保护。新建（在建）矿山应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开采前必须查明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并评估矿山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可能诱发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矿山开采对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土地资源影响和破坏程度。对可能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立即停止建设；经评估可以开采的，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生产矿山环境保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方案》，结合矿山生产实际，及时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方案编制、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着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责任制。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地质灾害、土地破坏、地貌景观损坏、“三废”污染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恢复与治理。

改建、扩建矿山环境保护。改建、扩建矿山，坚持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对原开采范围内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情况提出阶段性报告，对拟范围调整新区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规划。要建立和完善矿山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机构和预报，为企业实施矿山环境保护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闭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立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技术要求。采矿权人应向矿山所在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矿山闭坑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按规定报请审查批准。采矿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

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恢复治理情况进行审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方可闭坑。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对于已经闭坑、矿权灭失的历史遗留矿山，以地方政府为主导，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通过市场机制多渠道融资方式，各地要在摸底核查的基础上，制定县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加快治理与恢复的进程。

二、创新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

探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体系，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用好用活国家激励政策，吸引各方投入，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原则，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特点和条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用途管控要求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因矿施策，采取符合自然规律的生态修复措施。

保护优先，系统恢复。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把保障生态安全作为基本遵循，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系统性修复、整体性保护。对于存在地质安全的，首先采取人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再实施生态修复；对于不具备自然恢复条件的，采取人工措施提升生态功能和土地价值。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水土流失、恢复植被为重点，统筹运用自然修复、绿化修复、工程治理三种修复模式，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原则分步实施，加快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注重后期管护，原则上不造成新的较大规模破坏，实现安全稳定、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建立县级统筹、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地方政府是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主体，调动各行业部门履行职责，确保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顺利开展。

示范引领，带动全局。综合考虑区域生态功能和生态风险、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系统总结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模式经验，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模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集约节约，共同参与。综合考虑生态修复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尽可能低成本修复。统筹采取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补充耕地指标流转、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废弃矿山土石料综合利用，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从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严格规划审查制度、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制度和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等规划衔接协调。矿产资源规划批准后，应当及时公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滇池管理、财政、应急、林草、农业农村、文旅、住建、交运、生态环境、水务、城管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健全和完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实施相关制度措施，全面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规划明确的禁止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新设矿业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需要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

第三节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形势。完善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机制，调整或修改已批准的规划必须经过规定程序。规划调整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采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各级规划衔接协调，建立寻甸县矿产资源规划要素统一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动态跟踪评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进程。